



深圳律师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资讯

2020年1月号 总第70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 目 录

<b>最新动态</b> .....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患者将享受特殊医保报销政策.....	2
<b>判例与实务</b> .....	3
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股份期权，属于劳动报酬的一部分.....	3
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不符合发放年终奖的条件.....	5
<b>政策法规</b> .....	10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13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8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21
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场所预防控制工作指引的通知..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23
<b>专业委员会简介</b> .....	25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25
组成成员.....	25

## 最新动态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患者将享受特殊医保报销政策

2020-01-21 来源：新华网

针对此次疫情特点，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患者采取特殊报销政策。

据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国家医保局日前专题研究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救治保障工作，决定进一步加强对湖北等地医保部门指导，要求全国医保系统按照“两个确保”做好救治保障，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患者的特殊报销政策具体为：一是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二是保证及时支付患者费用，特别是发挥医疗救助资金的兜底保障作用，打消患者就医顾虑。对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减少患者流动带来的传染风险。三是对集中收治的医院，医保部门将预付资金减轻医院垫付压力，患者医疗费用不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0/01/id/4782135.shtml>

## 判例与实务

### 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股份期权，属于劳动报酬的一部分

——张剑峰、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二审民事裁定书

#### 【裁判要点】

劳动报酬是劳动者付出体力或脑力劳动所得的对价，而法律并未限制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形式，工资仅为劳动报酬的其中一种发放形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书》中约定的股份期权是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考评是否达标授予的，而考评的依据是劳动者平时的劳动表现、贡献程度，因此，股份期权亦是劳动者付出体力或脑力劳动所得的对价，属于劳动报酬的一部分。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9)粤03民终1288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剑峰，男，1975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E 栋 9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71777C。

法定代表人：孙才金。

上诉人张剑峰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宝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9民初208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张剑峰一审诉讼请求：一、泽宝公司继续履行授予张剑峰享有泽宝公司百分之二股权期权的合同义务；二、确认张剑峰于2018年11月21日对泽宝公司百分之二的股权期权行权的价格为20000元；三、本案的诉讼费用和评估费用由泽宝公司承担。

一审裁定：驳回张剑峰的起诉。

上诉人张剑峰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进行实体审理。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查明的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双方争议焦点为本案是否为劳动争议案件。张剑峰主张其与泽宝公司于《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股份期权不属于劳动报酬且股份期权收益的前提是投资关系，因此，本案不是劳动争议案件，无须经过劳动仲裁前置程序。本院认为，劳动报酬是劳动者付出体力或脑力劳动所得的对价，而法律并未限制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形式，工资仅为劳动报酬的其中一种发放形式。本案中，双方约定的股份期权是泽宝公司根据张剑峰考评是否达标授予的，而考评的依据是张剑峰平时的劳动表现、贡献程度，因此，股份期权亦是劳动者付出体力或脑力劳动所得的对价，属于劳动报酬的一部分，一审据此认定本案属于劳动争议案件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张剑峰在本案未经劳动仲裁前置程序的情况下直接提起诉讼，违反法定程序，一审依法驳回张剑峰的起诉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张剑峰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朱 珠

审判员：黄 玮 娜

审判员：刘 灵 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书记员：王昱（兼）

书记员：范馥馥（兼）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5af82870432c4605ba02aaa100b4324b>

## 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不符合发放年终奖的条件

——王晶与劳动服务公司、美测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

### 【裁判要点】

即使用人单位过往有发放年终奖，该奖金也是依据员工的工作表现、企业的经营状况及业绩情况决定。劳动者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明显不符合发放年终奖的条件，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年终奖，不予支持。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粤03民终1685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被告)：王晶，女，汉族，1977年11月9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凌超，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原告)：深圳市对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26-3中国凤凰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剑铭，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傅龙华，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燕琼，女，汉族，1994年9月8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系该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被告)：美测安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

法定代表人：KEVINWARDHARBARGER，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振溪，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思薇，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王晶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对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动服务公司)、美测安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测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4民初5165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9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

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劳动服务公司一审诉讼请求：1、劳动服务公司无须支付王晶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期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2961元；2、劳动服务公司无须支付王晶律师费82.60元。

王晶一审诉讼请求：（一）劳动服务公司及美测公司连带承担如下责任：1、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47200元；2、支付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93600元；3、支付2017年7月、8月报销款371.30元；4、支付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未休年休假工资5922元；5、支付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期间的年终奖5196.16元；6、支付律师费5000元。（二）判令王晶无需向美测公司支付机票损失18073元。

一审判决：一、劳动服务公司支付王晶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期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2961元；二、劳动服务公司支付王晶律师费82.60元；三、美测公司对劳动服务公司上述第一、二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四、王晶支付美测公司机票损失18073元；五、驳回劳动服务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六、驳回王晶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人王晶的上诉请求：一、撤销（2017）粤0304民初51654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第六项或发回重审。二、依法改判劳动服务公司、美测公司连带向王晶承担如下责任：1、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47200元；2、支付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93600元；3、支付2017年7月、8月报销款371.30元；4、支付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未休年休假工资5922元；5、支付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期间的年终奖5196.16元；6、支付律师费5000元。上述金额总计为257289.46元。

被上诉人劳动服务公司答辩称：一、劳动服务公司与美测公司之间的劳务派遣合同有效；二、劳动服务公司与王晶合法解除劳动关系；三、劳动服务公司与王晶已有书面劳动合同，无需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四、劳动服务公司与王晶没有约定报销款事宜，不需承担所谓的报销款；五、王晶的年休假已休完，无需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六、王晶请求支付年终奖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上诉人美测公司答辩称：一、王晶的工作岗位属于辅助性岗位，美测公司作为用工单位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合法、有效，王晶与劳动服务公司之间的劳务派遣合同有效，美测公司与王晶不存在劳动关系。二、因王晶严重违反公司纪律，损害公司利益，美测公司作为用工单位将王晶退回劳动服务公司合法、合理，美测公司无须支付赔偿金。三、根据三方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美测公司无须支付王晶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四、王晶年休假已经休完，美测公司无须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五、关于机票损失，从美测公司提供的《腾邦国际个性化出行服务商服务协议》、《授权委托书》可以看出，美测公司仅授权了王晶购买机票，就因为只授权其一人，故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美测公司也没有发现王晶多次为自己及其朋友购买机票的行为，若不是购票信息错误发至其他同事手机，美测公司可能至今都未发现王晶的严重违纪行为。另外作为普通私营企业，在一年内频繁给一名普通员工提供公款旅游也是明显违反常理的。六、王晶诉求的报销款、年终奖，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美测公司均无须支付。七、美测公司无须支付王晶律师费。八、美测公司作为用工单位，并未给劳动者造成损害，无须承担连带责任。综上王晶的所有上诉请求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其全部上诉请求，维护美测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关于劳动服务公司与美测公司之间的劳务派遣关系是否有效的问题，劳务派遣合同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对于派遣的用工范围有异议，可由相关行政部门予以处理，并不影响合同效力，本案中劳动服务公司、美测公司与王晶之间形成的劳务派遣用工关系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均受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约束。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劳动服务公司、美测公司是否应向王晶支付以下款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017年7月、8月报销款、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未休年休假工资、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期间的年终奖及律师费。二、王晶是否应向美测公司支付机票损失18073元。

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问题，依据原审查明的事实，王晶利用美测公司的资金为其本人及朋友多次购买机票、入住酒店，且日期多为法定节假日及周末，王晶并无证据证明上述出行系工作所需，也不能证明其所主张的系美测公司的福利奖励，故其上述行为属于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



劳动纪律的行为，美测公司将其退回劳动服务公司，劳动服务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无须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关于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期间的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本院认为，三方签订的最后一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载明的期限为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并约定“合同到期即终止，但本合同到期前三方均未提出终止，且在到期后继续履行的，合同期限自动续延两年，作为三方之间的书面劳动合同，并以此类推。”由此可以确认，三方对于合同到期仍继续履行的情况已经进行了约定，可以视为双方以原条件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王晶主张此约定剥夺了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权利，应属无效条款。本院认为，该合同并未限制王晶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权利，王晶若对自动延续两年有异议，其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在劳动合同到期前向用人单位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其未提出，则视为各方均同意原劳动合同中关于自动续延两年的约定。因2016年8月1日劳动合同到期后，三方均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王晶也未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则表示三方均同意劳动合同续延两年，视为已签订了两年的劳动合同，王晶上诉请求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2017年7月、8月的报销款，因王晶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为履行工作而支出的款项，本院对其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因王晶在仲裁时仅请求2961元，其在仲裁开庭当日以计算错误为由请求变更，超过了举证期间，劳动服务公司及美测公司不同意对变更仲裁请求放弃答辩期，仲裁对王晶变更仲裁请求不予准许并无不当，原审依据举证规则及王晶的仲裁请求，认定劳动服务公司向其支付上述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2961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年终奖，即使劳动服务公司有发放过年终奖，该奖金也是依据员工的工作表现、企业的经营状况及业绩情况决定。王晶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明显不符合发放年终奖的条件，王晶上诉请求年终奖，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机票损失费问题，如前所述，本院已认定王晶利用美测公司的资金为自己及朋友购买机票、入住酒店，其应当返还上述损失，仲裁仅以王晶确认的个人

机票行程单数额认定机票损失，低于美测公司的实际损失，美测公司并未提起诉讼，视为认可，原审据此确认王晶向美测公司支付机票损失 18073 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律师费，原审依据各方的胜诉比例，酌情认定的律师费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因三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及未休年休假经济补偿金的义务在于美测公司，故美测公司应对用人单位劳动服务公司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上诉人王晶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上诉人王晶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 士 光

审判员 陈 雅 娟

审判员 邓 亚 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陈娱芬（兼）

书记员 陈启荣（兼）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01d5a8647d9a430a9ab1aa8000954a32>

## 政策法规

#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李克强总理也对此作出批示，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进行专门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于保障参保人员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署。凡是发生疫情的省份，省级医保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靠前指挥，建立专项工作机制，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积极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二、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一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二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三、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可预付部分资金，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调整有关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指标，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单列预算。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确保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保证救治工作进行顺利。

四、确保假期工作平稳有序。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加强春节假期的值班值守，完善值班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政策任务。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配备足够的人员，做到春节假期经办服务不间断。要做好基金收支的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

工作，各省（区、市）医疗保障局自1月31日起每周五下班前向国家医疗保障局报送本省（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治疗人数、医疗费用、医保和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等情况。

各省（区、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报告。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2020年1月22日

[http://www.nhsa.gov.cn/art/2020/1/23/art\\_37\\_2284.html](http://www.nhsa.gov.cn/art/2020/1/23/art_37_2284.html)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23/content\\_5471922.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23/content_5471922.htm)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676540](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67654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1/27/content\\_5472352.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1/27/content_5472352.htm)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在前期《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领导小组，积极主动做好防治工作。

二、切实保障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按要求做好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的基础上，疫情流行期间，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资金，实施综合保障，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三、确保确诊或疑似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异地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要做好异地就医参保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疫情结束后全国统一组织清算。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异地就医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本通知第二条执行。

四、动态调整报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系统。各地对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可临时性及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同时，做好与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对接，保证及时支付医疗费用。

五、协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和耗材采购与价格监测监管工作。对防控疫情所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在省级平台不能保障供应的情况下，可由医疗机构先在网下采购应急使用。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药品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对于供应和价格情况异常的，要及时通报移交相关部门。

六、建立信息收集及上报制度。各省（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政策的指导，及时掌握各地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收集各地工作动态、预付医疗机构费用、患者结算人数、医疗费用和报销费用等情况。各省（区、市）医保部门要指定1名联系人，将上述情况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于每日中午12

点前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各省(区、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https://www.sohu.com/a/369284527\\_467288](https://www.sohu.com/a/369284527_46728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



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本文有删减）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1/30/content\\_547308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1/30/content_5473087.htm)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

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31/content\\_5473308.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31/content_5473308.htm)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落实1月23日印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号）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抓紧抓实当前工作，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部涉及到人，大部分涉及民生，既担负着支援保障一线防控工作人员的重要职责，也担负着维护受疫情影响职工群众权益的重要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全力做好人社政策支持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疫情防控大局需要，及时研究制定有关针对性政策，并抓好落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要求，做好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保障工作，并开辟工伤待遇绿色通道。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和设立招聘绿色通道，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督促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工资待遇政策。

三、切实关心激励疫情防控人员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及时挖掘先进事迹，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基础预防、物资援助、抢建设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尤其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务团队给予及时性表彰，进一步鼓舞士气、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

四、稳妥做好劳动就业等重点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增强工作前瞻性，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提前研究应对举措，做好政策储备。要调整优化一季度就业服务活动，有针对性地劳动者发布节后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要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积极稳妥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加快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努力维护就业大局稳定。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关系处理、工资支付、工伤保险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 五、扎实做好本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继续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要指导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重点场所和农民工密集的企业，按照国家和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本单位干部职工科学防护，切实保障好干部职工身体健康。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统一行动，全力出战。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在这场严峻斗争的实践中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

各地应对疫情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1月30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31/content\\_5473306.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31/content_5473306.htm)

##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 二、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工资。

### 三、合理安排未返粤复工职工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 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 五、保障职工停工停产期间待遇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 六、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先行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 七、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5日

[http://hrss.gd.gov.cn/zwgk/xxgkml/gzdt/content/post\\_2879157.html](http://hrss.gd.gov.cn/zwgk/xxgkml/gzdt/content/post_2879157.html)

## 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场所预防控制工作指引的通知

粤卫函〔2020〕4号

各地级以上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当前，多地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我省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我办制定了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小学及托幼机构、大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及初高级中学、企事业等集体单位、养老院、普通家庭等10种重点场所预防控制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附件：1.普通家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docx  
2.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docx  
3.公共交通工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docx  
4.火车站、高铁站、地铁站、汽车客运站、飞机场和港口码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docx  
5.小学及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docx  
6.大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及初高级中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docx  
7.企事业等集体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docx  
8.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docx  
9.畜禽养殖、运输、屠宰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docx  
10.农贸市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指引.docx

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1月25日

[http://wsjkw.gd.gov.cn/zwgk\\_bmwj/content/post\\_2881154.html](http://wsjkw.gd.gov.cn/zwgk_bmwj/content/post_2881154.html)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



开学时间通知如下：

一、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2月17日前不开学，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2月24日前不开学。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情况，科学研判后确定具体开学时间。

三、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月9日24时前返粤的人员，各地、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来粤人员健康监测管理方案（第二版）的通知》（粤卫明电〔2020〕11号）落实防控措施。

四、各类企业、学校及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方案，把工作和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8日

[http://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2879851.html](http://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2879851.html)

## 专业委员会简介

###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30个专业委员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服务水平，拓展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领域，制定劳动与社会保障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 组成成员

**主任：**曾凡新（大成所）

**副主任：**周旻（联建所）、王强（德纳所）、张福军（深坪所）

**委员：**陈伟（炜衡所）、冼武杰（华途所）、彭湃（卓建所）、张金寿（卓建所）、邹兵（鹏乾所）、李小鹊（卓建所）、吴意诚（联建所）、孟庆杰（盈科所）、凌超（卓建所）、何志杰（联建所）、吴贵刚（深宝所）、周文斌（鹏浩所）、田晓峰（盈科所）、马振勇（华途所）、袁吉松（前海所）、林乐军（华途所）、谭冬梅（百瑞所）、罗娟（华商<龙岗>所）、周艳军（瀛尊所）、何佳宾（盈科所）、唐塘（俭德所）、杨敏（晟典所）、丁海洋（普罗米修所）、郑锦川（旭晨所）、樊天升（鹏星所）、彭万红（顺创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fanxin.zeng@dentons.cn（曾凡新律师）